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亮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